

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和纸质闭卷考试）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梦见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承办 2024 年度举行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考核工作（理论考试）工作，考试形式为计算机辅助闭卷考试/纸质闭卷考试。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 1、提供具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固定场所，理论考核场所位置应在五环以里，交通便利（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2、乙方根据 2024 年建设行业考试计划按期组织考试，每场安排不少于 200 人。
- 3、乙方提供具有不少于 200 台计算机且安装有智能监考系统和考试软件的机房（软件部分由乙方提供，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考生安排考位应满足前后、左右 100cm 以上的间隔，每机房配备 2 名监考人员和 1 名技术支持人员。
- 4、乙方于考试举行前 1 天，按照“考场安排”，在考试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横幅和考场分布示意图，在教室门上张贴考场编号和准考证起止号，同时在教室的桌面粘贴相应的准考证号，引导考生能够顺利到达指定教室和相应座位。
- 5、乙方配备考务办公室，每个考场配备 2 名具有监考经验的人员参加监考。安排 1 名以上单位负责人和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考务工作（监考人员亲友参加考试，监考人员要自行回避）。
- 6、乙方监考人员应服从甲方巡考人员的监考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替考、作弊），核对考生身份，做好考场记录，考场记录需由乙方负责人签字。
- 7、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组织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消防制度、安保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8、乙方应配备饮用水、监控设备和电子信号屏蔽设备。

9、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疫、安全报备、配备防疫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等，遇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合理处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10、乙方应按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及时进行警告、及时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12、每次考试前签署当次考试承办协议。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考务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每人包干费用*小时*考试总人数(以实际验收为准)。其中计算机辅助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22.50元、纸质闭卷考试每人包干费用为每人每小时不超过20.00元(以中标金额为准)；考试总人数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场安排确认单》所确定的人数为准。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应在每次考试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场考试相应的考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

4、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认真、负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3、严格执行考试、监考的有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不得纵容、放任参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4、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工作，每未完成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尽快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考试未能如期举行、中途停止以及考试结果无效等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4、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考生报名人数减少、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考试人数减少，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乙方: 北京梦见星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网络在线闭卷考试项目签署了《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 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 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 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 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

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3.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3.12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 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贵我双方就网络在线闭卷考试项目签署了《理论考试承办协议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 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 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 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 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 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0年3月12日